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3〕87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我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 2023-37 号储备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（一）征地范围：拟征地面积约 0.2311 公顷，具体位置详见 2023-37 号储备用地拟征地范围示意图。

（二）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拟用于 2023-37 号储备用地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（三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拟用地位于金龙街道后坑社区、古店社区，本项目拟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由鲤城区金龙街

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,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等,一律不予赔偿。

本公告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,即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金龙街道办事处,我区委托金龙街道办事处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,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,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,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2023-37 号储备用地拟征地范围示意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3-37号储备用地拟征地范围示意图

